

112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資源教室）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新進輔導人員工作研習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工作 重點提要

報告單位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特殊教育科

業務重點項目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特殊教育方案
- 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資源教室
- 資源教室經費及空間
- 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承辦人：吳明杰

聯絡電話：02-7736-7886

電子信箱：jaeking881188@mail.moe.gov.tw

工作重點提要（應設置特教相關單位）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參P.3）：應有身心障礙學生1人參與，整合行政、教學及輔導體系各有關單位，擬定並落實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 專責單位及資源教室（參P.39）：專責單位為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與適性調整之窗口，應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必要協助並成立資源教室，擬定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工作重點提要（應擬定及落實特教相關計畫）

- ▶ 特殊教育方案（參P.21）：全校性跨單位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方針。
- ▶ 年度工作計畫（參P.23）：為落實特教方案，應整合學校行政/教學/輔導體系、校外社福資源及教育部經費補助，擬定跨單位之年度工作計畫，至少具備工作項目、期程、主協辦單位。
- ▶ 個別化支持計畫（參P.75）：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評估其學習需求，透過年度工作計畫，提供支持服務或適性調整。每1位身心障礙學生皆應擬定，每學期應檢討。

工作重點提要（應整合資源支持學生學習）

▶ 資源教室的人員與經費（參P.47）：

1. 應專人專款專用，不得分攤全校性經費，挪用經查證屬實應繳回。
2. 輔導人員薪資不得低於280薪點。
3. 需聘用第5名以上輔導人員或業務費不足部分得額外申請。

▶ 支持服務與適性調整（參P.75）：

1. 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為原則。
2. 以融合一般教學、輔導體系為優先。
3. 以達成教學目的為宗旨。

業務重點項目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 身心障礙學生申訴
- 放棄及補發鑑定證明
- 專案訪視及到校輔導

承辦人：鄭浩宇

聯絡電話：02-7736-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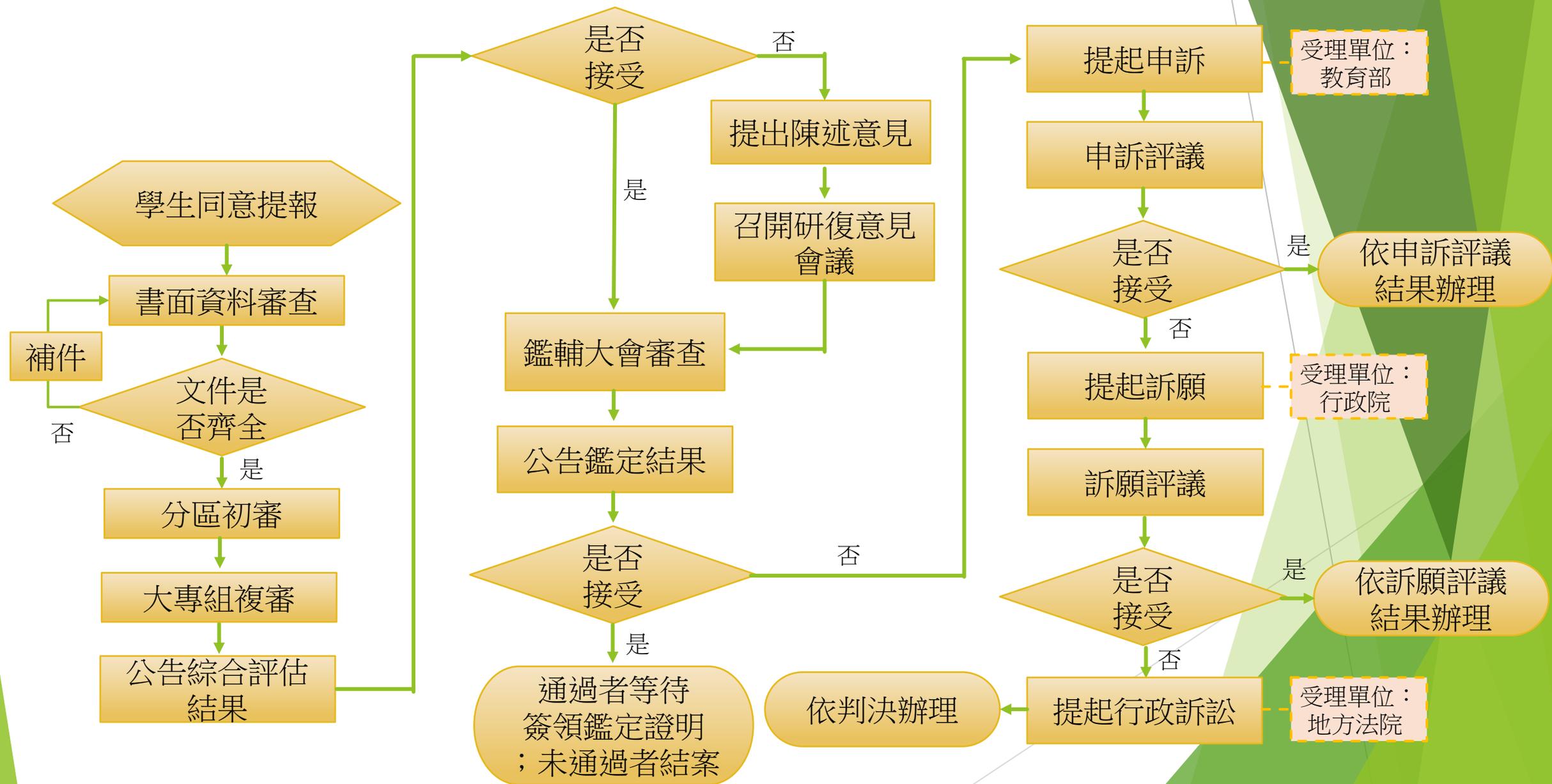
電子信箱：hao_yu0117@mail.moe.gov.tw

工作重點提要（鑑定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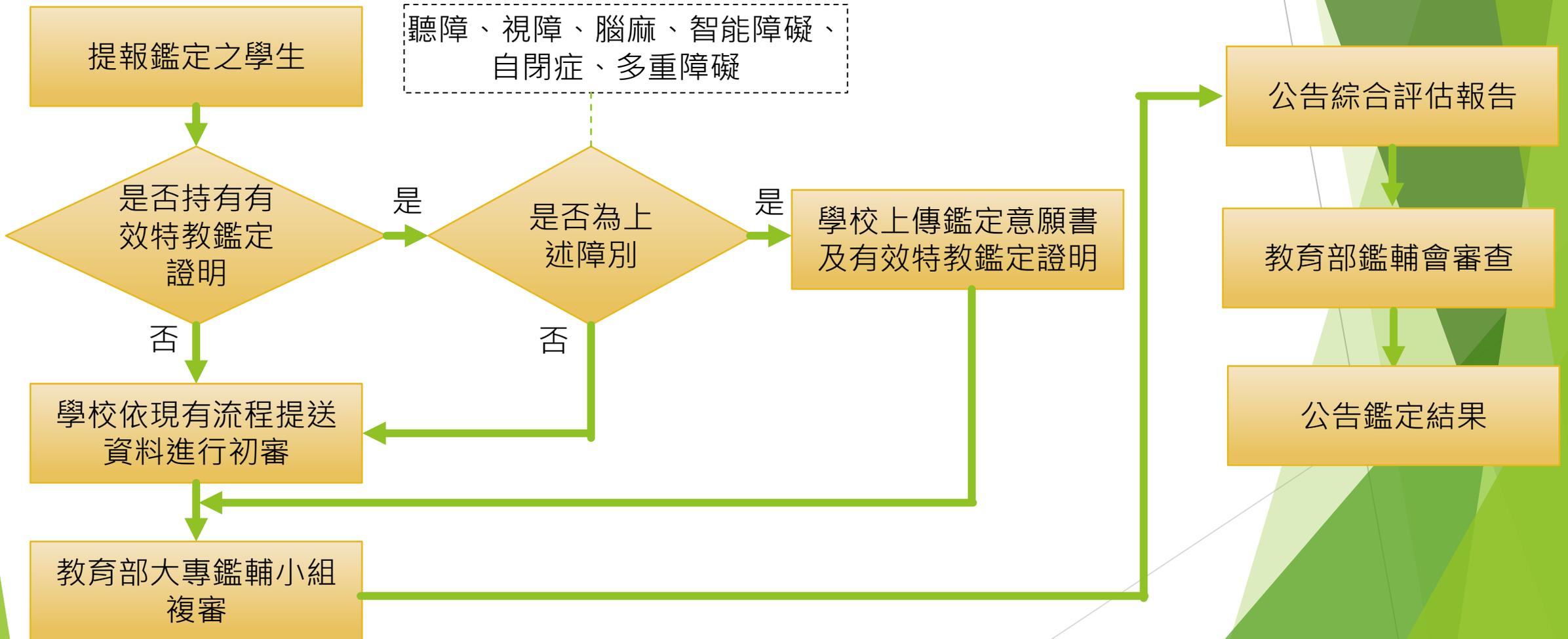
說明會	提報期間	書審及補件	初審	複審	公告綜合評估報告&提報陳述意見	教育部鑑輔大會審查	公告鑑定結果
第一學期 8月	第一學期 9-10月	第一學期 10月	第一學期 11月初	第一學期 11月中	第一學期 11-12月	第一學期 1月初	第一學期 1月中
第二學期 1月	第二學期 2-3月	第二學期 3月	第二學期 4月初	第二學期 4月中	第二學期 4-5月	第二學期 6月初	第二學期 6月中

*以上作業期程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鑑定工作手冊為準

工作重點提要 (鑑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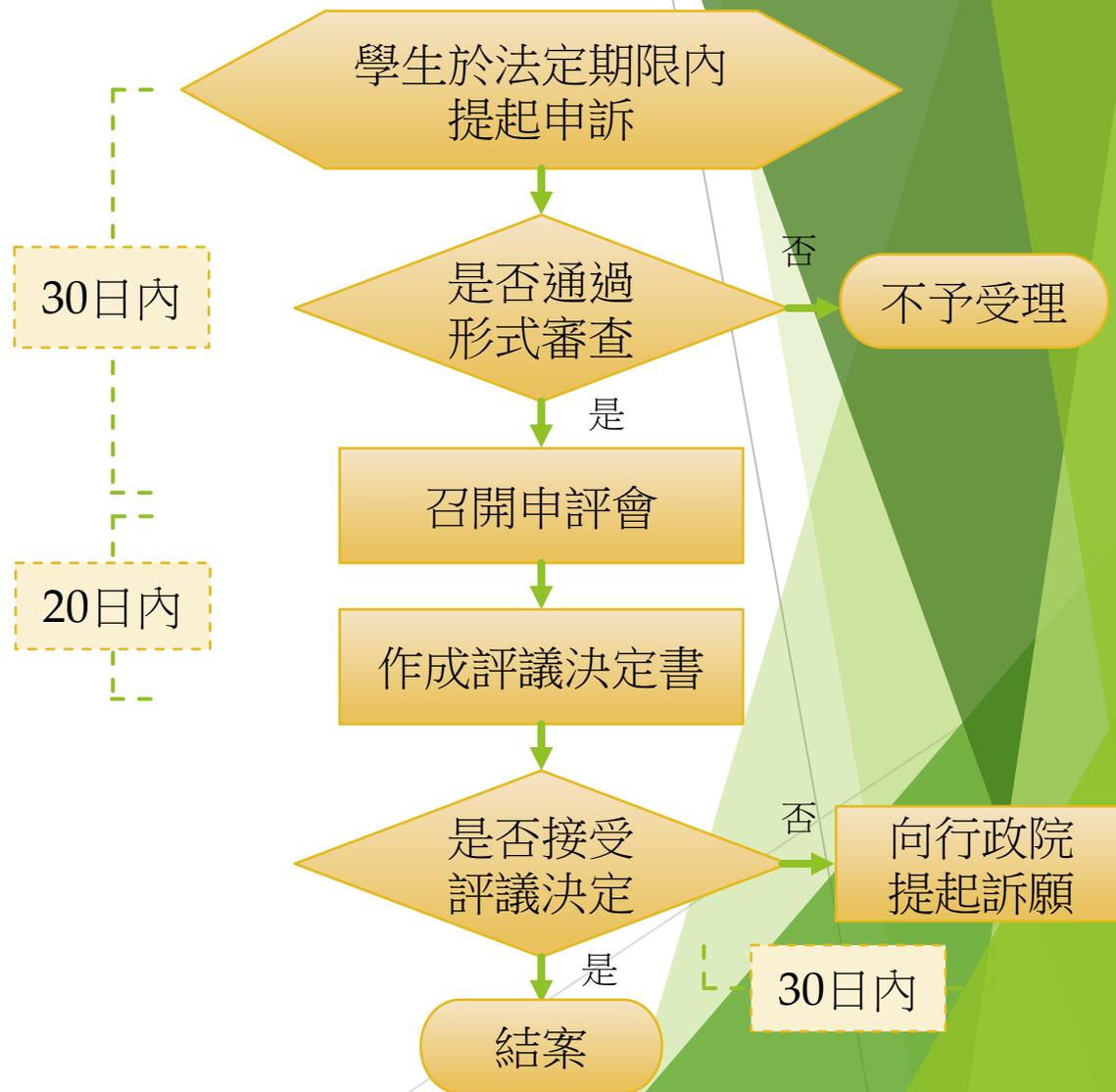


工作重點提要（鑑定優化流程）



工作重點提要（教育部申訴流程）

- ▶ **提醒**：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校內申訴，應比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增聘至少2名與學生特殊需求相關之專家學者，其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參照本部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工作重點提要（專案訪視及到校輔導）

督導：書面審查及專案訪視

- ▶ 四年一次書面審查
- ▶ 書面審查列「待改進」，**當年**安排**專案訪視**。
- ▶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當年度離職率過高(逾50%)之學校，由本部安排**專案訪視**了解原因，並請特殊教育中心到校輔導，提供新進人員及時諮詢與協助。
- ▶ 經檢舉、部長信箱陳情或由本部主動發掘問題之學校，由本部視情況安排**專案訪視**。
- ▶ 本部專案訪視，由本部簽准後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另邀請輔區特殊教育中心派員陪同。

協助：到校輔導

- ▶ 排定書面審查之學校，於書面審查前一年視需求**自行申請**特殊教育中心到校協助自評。
- ▶ 書面審查結果為「待改進」之學校，由學校視需求**自行申請**特殊教育中心到校協助自評。
- ▶ 其餘學校得**視需求自行向特殊教育中心申請**到校輔導(包含情障及自閉症個案輔導暨諮詢試辦計畫)。(ps.112年有台師大、彰師大、中教大、清大及高師大申請試辦)
- ▶ 諮詢專線、線上諮詢系統。
- ▶ 特殊教育中心系統性規劃研習，協助資源教室輔導員有系統的建構特教專業知能。

業務重點項目

- 特殊教育書面審查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承辦人：遲筠

聯絡電話：02-7736-7853

電子信箱：ychih@mail.moe.gov.tw

特殊教育書面審查 (1/2)

- ▶ 審查目的：瞭解大專校院在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上的實際情形，及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狀況。相關作業由本部委託外部評鑑單位辦理。
- ▶ 審查項目：包括行政與運作、學習與輔導、支持與服務、經費與設施。資料審查區間為書審年度之前一年度。
- ▶ 審查方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與視訊連線檢閱資料。
- ▶ 作業期程：學校繳交資料期限約於5月，審查期間為6至9月，實際作業時間以正式公文為準。

特殊教育書面審查 (2/2)

- ▶ 資料準備與繳交：依各項指標**簡要、清楚的**撰寫自我檢核情形，並提供佐證資料，資料中如有涉及學生個資須**去識別化**。資料繳交格式及份數須依規定提供。
- ▶ 視訊連線檢閱資料：包括**學生ISP抽查、無障礙設施設備及動線檢視、審查委員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回應**。
- ▶ 書面審查作業原則規劃為**四年一期**，學校書面審查結果如為待改進，後續將安排指定訪視，協助學校改善相關問題。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1/2）

- ▶ 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
- ▶ 宗旨：透過獎學金及補助金獎勵成績優秀之特殊教育學生，協助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就學期間之經濟負擔。
- ▶ 申請資格：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規定申請獎補助，**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 作業期程：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至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獎助學金系統完成填報，並下載**申請統計表及請領名冊**函送本部。**私立學校**並應同時檢附**領據**請撥獎補助經費。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2/2)

► 獎補助金新制與舊制比較表

- 自112年起，始有首批適用新制之學生申請獎補助金

	新制	舊制
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前一學年<u>學業成績須達80分且班排名須進前50%</u>，研究所不受班排名前50%之限制2. 金額<u>不區分障礙類別</u>，僅分為<u>輕度3萬元與中度以上4萬元</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80分2. 金額依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區分
補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前一學年<u>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50%</u>，或<u>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未滿80分</u>2. <u>規範申請名額 (依公式計算)</u>，提出申請人數超出名額時，由學校<u>經相關會議議決優先順序</u>3. 金額<u>不區分障礙類別</u>，僅分為<u>輕度1萬元與中度以上2萬元</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未滿80分2. 金額依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區分
適用範圍	<u>111學年度 (含) 以後</u> 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	<u>110學年度 (含) 以前</u> 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
經費來源	公立學校依預算程序編列， <u>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u> ，最高補助比率80%	公立學校依預算程序編列， <u>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u>

業務重點項目

- 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 校園無障礙地圖

承辦人：孫葦庭

聯絡電話：02-7736-7888

電子信箱：wtsun@mail.moe.gov.tw

業務重點提要（申請期限及要件）

- ▶ 本部校園無障礙改善補助案，每年於**8月函送作業說明**，並於**10月底截止收件**。
- ▶ 前述補助案，自111年度起新增以下申請/結案規定，請資源教室協助總務單位蒐集、確認學生相關需求，包含：
 - ▶ (一)彙集身心障礙學生所提無障礙需求及使用情形，列為申請本部補助改善計畫之研擬依據及佐證資料。
 - ▶ (二)補助案於工程竣工勘檢時，**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共同參與**，確認使用情形。
- ▶ 本部持續規劃建置校園無障礙地圖，後續或有身心障礙學生測試需求，屆時再請各校協助宣導相關訊息。

特別注意事項（校內整合及系統填報）

- ▶ 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環境涉及各系所課程場所安排、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活動場域及校園設施改善等，建請各校運用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管道統整學生無障礙相關需求，並加強校內**跨單位整合**，確切落實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
- ▶ 本部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為**一人一帳號**，單位內或跨單位皆請勿共用帳號。

業務重點項目

- 大專教育輔具中心(視障、肢障、聽語障)
- 特殊教育適性教材(點字、有聲書)
- 視障電腦教育訓練
- 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

承辦人：陳盈君

聯絡電話：02-7736-7895

電子信箱：ying610@mail.moe.gov.tw

業務重點提要

▶ 特殊教育適性教材(點字、有聲書)

每學期函文通知申請，注意來文配合辦理

➤ 點字書申請 (P.140)

1. 112年7月4日臺教學(四)字第1120066544號函：檢送「112學年度大專校院視障學生上課必要用書之點字書製作計畫」第1學期申請流程及相關表件。
2. 承辦單位：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

➤ 有聲書申請 (P.140~141)

1. 人文社會學科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 自然數理學科 > 國立清華大學

業務重點提要

▶ 教育輔具中心(P.181~189)

➤ 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注意近期申辦公文

➤ 肢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2年5月25日臺教學(四字)第1122802788號函：調查申請需求及輔具使用滿意度。

➤ 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淡江大學)

112年6月16日臺教學(四字)第1122803260號函：新生輔具需求暑期評估實施計畫(分區辦理)

➤ 輔具知能研討會 (國際講者、輔具體驗、經驗交流)

1. 辦理時間：10月5日(星期四)~6日(星期五)，歡迎踴躍參加，近期發文
2. 辦理地點：高雄 (麗尊酒店)

業務重點提要

▶ 視障學生相關學習資源

➤ 視障電腦教育訓練

1. **112年度（暑假課程）**：金融數位帳戶操作應用、iOS捷徑與實用APP操作應用、Win11操作應用、ChatGPT與New Bing操作應用等班別，歡迎視障學生、家長及各級學校教師報名參加。【112.6.12.臺教學(四)字第1120057515號函】
2. 報名(及相關諮詢)：淡江大學 (02) 7730-0606，轉分機199、121、116。

➤ 華文視障電子圖書網(p. 144)

1. <https://elib.batol.net/>
2. 每年新增1,000本全文點字書，書庫已累積4萬2,000本電子書，並提供語音隨身助理 Android和iOS版及PC版網路博覽家和網頁瀏覽等四種個別化無障礙閱讀介面，成為視障學生和視障人士終身閱讀的好去處。

業務重點項目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修正草案-修法方向說明
- 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 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追蹤

承辦人：洪詩婷

聯絡電話：02-7736-7892

電子信箱：sandy0419@mail.moe.gov.tw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修正草案-修法方向說明

★ 尊重學生表意權

為尊重**兒童、身心障礙者**之表意權，學生為**權利之主體**，部分條文得依學生或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需求提供相關資訊及參與權利。

★ 已逾10年未修正

99年7月15日號令發布至今，部分條文**已與實務現場相差甚遠**，為完善建置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爰修正本辦法。



★ 教育大環境影響

特殊教育思潮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影響。



★ 過度強調轉銜資料移轉程序，忽略轉銜輔導及服務實質內涵

除了將**前一階段**轉銜資料、相關支持服務（學生問題、學習需求、接受的支持服務）透過**轉銜會議**順利移轉給下一階段外，轉銜輔導及服務，更重要應在學生離校之前了解**學生性向、興趣與能力**，及培養**下一階段所需之能力（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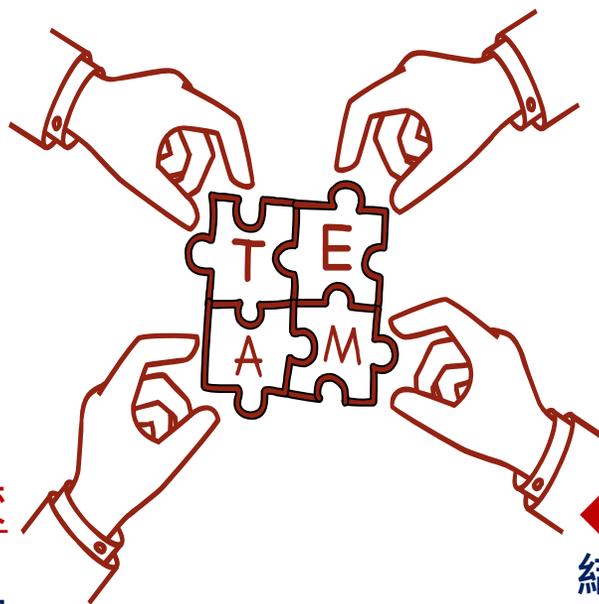


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項目	期程
作業須知公告函發	每年9月至10月
學校申請	每年10月至11月
公布受補助學校名單	每年12月至次年1月
核定及撥款各校	核定後至次年3月3日
計畫執行期間	次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結案及核結	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且不得晚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

◆ **主辦機關**
教育部

◆ **適用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不含軍警校院、空中大學及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3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 **統籌單位**
須由校內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或校長指定專責一級單位主管統籌規劃，以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結合行政、教學等單位共同規劃執行。

◆ **校內職涯發展中心**
結合學校既有職涯規劃輔導機制擬訂校內跨單位整合支持服務模式，提出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畫。



計畫內容-全國13特教中心

13區特教中心		服務地區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總召)	北金區
2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新北區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基宜區
4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桃園區
5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竹苗區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臺中區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彰雲投區
8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嘉義區
9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南澎區
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高雄區
11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屏東區
12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臺東區
13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花蓮區

◆ 建構13大專校院特教中心支持系統

- ✓ 辦理區域內職業轉銜輔導相關增能研習、活動或會議
- ✓ 提供專業諮詢及資訊服務-結合現行特教諮詢專線，納入職業轉銜輔導之諮詢
- ✓ 到校諮詢輔導申請
- ✓ 加強聯繫及整合相關資源(每月定期開會)

◆ 北中南三區初進階課程研習培訓(112年辦理共計6場次)



- ◆ 因應新頒布特教法版本，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以提供更加完善的轉銜輔導服務。